

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审服环审〔2021〕6号

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正济药业创新原料 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

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日照正济药业有限公司正济药业创新原料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和山东中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正济药业有限公司正济药业创新原料及制剂研发生产项目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收悉，现已审理完结。

一、申报情况：

（一）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总占地面积 84767m²，拟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栋行政办公楼（含中央控制室）、6 座生产车

间、5座仓库、1座动力车间、1座储罐区、1处污水处理站、1处固废焚烧炉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，本次一期工程建设11条原料药生产线和3条微型生产线，年产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300t、维帕他韦原料药10t、雷迪帕韦原料药5t、醋酸巴多昔芬原料药10t、奥贝胆酸原料药5t、苯磷硫胺原料药200t、帕拉米韦原料药10t、碳酸镧原料药200t、法莫替丁原料药10t、瑞巴派特原料药300t、胸磷胆碱钠原料药200t，共计原料药1250t。

拟建项目总投资77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60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2.5%。

(二)你单位委托日照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报告书》(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：bfl2kq)。

关于项目总体评估的意见为：项目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(代码2020-371171-27-03-009275)，符合产业政策。

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公布第三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》(鲁政办字〔2019〕4号)中的日照生物化工产业园内，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符合《日照市城市总体规划》《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总体规划》，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。

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

施等进行建设。

(二) 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必须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要求，落实危废贮存的管理要求，如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环评文件中未识别的固体废物，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，项目应加强特征污染物的跟踪监测。

(三) 项目建成后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VOCs排放总量应符合《日照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》（RZZL（2021）1号）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(四) 在建设中，如果项目的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

[REDACTED]

新



1年3月3